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海达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87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海达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79,150.94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30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海达尔在初始发行规模 11,000,000 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625,300 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2,625,300 股。海达尔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59,325.00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1,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75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409,32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238,322.6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8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精密滑轨自动化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8,123.83	740.11	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2.00	1.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1,123.83	1,762.11	15.8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 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0122000412891	6,277,754.52
2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 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惠山支行	86021110000207010	1,207,547.44
合计				7,485,301.96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该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海达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精密滑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达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

前审议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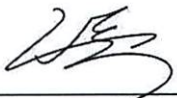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达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王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